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亚太科技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外汇衍生品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随着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公司出口销售量不断提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持有有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拟开展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金额：拟开展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期权或期权组合类业务、人民币或其他外汇掉期业务等。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需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交易对手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合格银行；产品期限以公司正常的外币资产、负债为背景，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和期限与公司经营、投资业务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三年；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公司禁止从事任何外汇衍生品风险投机交易。

(四)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允许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项业务。

(六) 实施主体：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七) 其他：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协议。

二、外汇衍生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合同条款等引起的法律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

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通过适当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能使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能适当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四、外汇衍生品投资的持续披露

1、如出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价值变动相加，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2、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外汇衍生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五、2023 年度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未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批程序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对于亚太科技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